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8-040

##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认购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重机”,股票代码:600765)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55,600,640股(含本数)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0,280,000万元(含本数,含发行费用)。

2018年6月19日,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资本”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认购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其指定所属单位出资50,000万元现金参与本次中航重机非公开发行股票。同日,公司与中航重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

鉴于中航重机的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中航重机”)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或指定所属单位以现金认购中航重机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郑强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二、关联方介绍

1、中航重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蒲江110号  
法定代表人:姬寿春  
注册资本:77,800.32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11月14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许可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股权投资及经营管理;军民共用液压件、液压系统、附件、换热器、燃气轮机及其成套设备;飞机及航空发动机附件;汽车零部件的研制、开发、制造、修理及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的进口业务;开展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的进口业务;开展本企业生产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液压、附件、换热器及燃气轮机技术开发、转让和咨询服务;机械热加工、修理及配套服务。)

中航重机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69,096.57	1,394,742.75	1,318,456.67
负债总额	861,698.38	960,307.31	933,750.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7,428.19	403,326.44	384,70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374,393.13	360,391.25	324,713.22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总收入	599,265.64	536,056.01	567,720.42
营业利润	19,589.28	17,589.03	-31,170.26
利润总额	16,627.96	26,948.60	-46,696.76
净利润	10,172.80	22,541.29	-52,94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62.07	24,246.31	-30,008.27

注:上表中三年数据已经审计。

## 三、《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8年6月19日,中航重机(甲方)与中航资本(乙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认购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 1、认购价格、认购数量

(1)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础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九(指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甲方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中航资本或其指定所属单位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本次非公开发行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若通过上述市场询价方式无法产生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则中航资本或其指定所属单位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2)认购数量

中航资本或其指定所属单位同意以现金50,000万元人民币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中航资本或其指定所属单位认购数量=认购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按照前述公式计算的中航资本或其指定所属单位认购数量按舍去末尾小数点后的数值取值。

中航资本或其指定所属单位本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155,600,640股(含本数)。

## (3)认购价格、数量的调整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8-92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为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爱康科技,股票代码:002610)自2018年6月5日开市起停牌。(详见2018年6月5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80)。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83)。

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就本次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进行磋商沟通,有关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正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商务谈判等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8-93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2018年1月19日及2018年3月1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2018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关于2018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18)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4)。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公司拟为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光电”)向金融机构总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拟为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光电”)向金融机构总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

近日,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苏州光电和赣州光电的申请,为拓宽融资渠道及满足日常经营需求,两家公司同时向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租赁”)申请联合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20,000万元(其中苏州光电融资10,000万;赣州光电融资10,000万元),融资期限为五年。上述两家公司与赣州租赁在赣州签署了《融资租赁协议》;公司与赣州租赁在赣州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05日
注册号码	91320526242711133
注册地址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西路110号
法定代表人	陈康兵
注册资本	47,940.04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太阳能锂电池及太阳能电源组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太阳能锂电池、太阳能电源组件、固体材料、太阳能应用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太阳能电源组件的研发、销售;太阳能应用产品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关联关系说明	2017年度 2018年3月
总资产	184,599.24
净资产	51,782.18
负债总额	132,817.06
营业收入	160,618.32
净利润	2,068.13
	33.77

股票代码:0028420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18-033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珠海市奥创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广州市力奥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依《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披露)减持股份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公司股东珠海市奥创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广州市力奥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创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具体内容详见该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计划期间,大股东减持时间过半,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收到奥创投资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止2018年6月19日,奥创投资减持股份共1,0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1%。奥创投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1、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奥创投资	集中竞价	2018-5-21	41.23	1,000,000	1%

##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奥创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数	6,000,000	6%	5,000,000	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	6%	5,000,000	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19日

## 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第十四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6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上证可质押城投债ETF
基金代码	5112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和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6月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总额(单位:元) 69,34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84,860,776.4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5.00
有关年度分红政策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第二次分红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6月26日
除息日	2018年6月28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7月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注册登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上海分公司指定登记在册的证券账户,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红利再投资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8]221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18年6月28日16:00 前将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及代理发放红利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18年6月29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尚未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账户,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账户,投资者可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领取现金红利。

2)、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4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

## 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6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精选混合
基金代码	519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起日:2018年6月20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日:2018年6月20日 限购申购金额(单位:元):10,000,000.00 限购申购转入金额(单位:元):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8年6月20日至2018年6月26日,本基金管理人将限制本基金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其他基金转换为本基金业务的金额,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累计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自2018年6月27日起,本公司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本公告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

## 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上海电气股票(股票代码601727)和东方园林股票(代码002310)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9月5日下发的[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经和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6月19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上述股票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待上述股票其交易恢复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18-043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18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7,460万元-19,206万元,同比增长约50%-65%。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820万元-7,566万元,同比增长50%-65%。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017万元-7,763万元,同比增长55%-72%。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40.2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850.51万元。

(二)每股收益:0.26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2018年半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50%到65%,主要是因为:1.公司生产电容产品产能提升,客户产品需求未减且持续增长;2.由于部分元器件产品持续处于缺货状态,供给关系短期内难以改变,自产MLCC民品和元器件贸易毛利率大幅提升。

## 四、风险提示

本次预计业绩是公司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估算,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4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股份”、“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锐女士计划在2018年2月28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工作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1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754%)。

近日,公司收到李锐女士《关于提前终止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李锐女士决定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减持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锐女士持有公司2,16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016%),在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二、终止股票减持计划的原因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

理判断,李锐女士决定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

##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李锐女士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19日